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6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林郁容、施錦芳、紀惠容、高  
涌誠、張菊芳、郭文東

列席委員：王榮璋、王麗珍、范巽綠、浦忠成、葉大華、葉  
宜津、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  
章

請假委員：林文程(公假)

列席人員：審計部 副審計長林汝玲、第一廳副廳長陳建仲、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蕭雅倫、第五廳稽察兼科長溫  
佳敏

主 席：高涌誠

主任秘書：陳先成

紀 錄：許蕙齡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提：「審計部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  
決算審核報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有關  
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審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二) 本次總計審議 50 項，派請委員調查 1 項；送請本院調查(督導)委員或協查人員參考 9 項；送請本會委員於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參考 2 項；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處理 2 項；存查 36 項。送本院綜合業務處彙整提報院會。
- (三) 有關「八德外役監獄為因應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嚴重，辦理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惟統包工程執行進度持續延宕，驗收缺失遲未完成改善，又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仍待適法處理，允宜研謀改善，以期早日完全面完工進駐使用，有效發揮智慧監獄功能，達成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之目標」乙項，推請委員調查。
- (四) 有關葉大華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4 所矯正學校之硬體設備改善情形，相較於其他監所之新(擴)建計畫案，並未獲得積極處理，以致該等學校迄今仍無法正常上課；而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學生衝突事件頻傳，經本院調查結果，多與其硬體環境不良有關，爰建議審計部評估考量，督促該署將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的硬體環境改善列為獄政改革的重要項目，以符 NPM(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規定部分，除請各該調查案續予追蹤督促其改善外，並請審計部於辦理該署相關財務稽查時列入參考。

二、本院 114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議題及推選本會

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 擇定「刑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及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兼論檢調監督管理問題」為本會巡察行政院議題，由張菊芳委員代表本會發言(議題題目及發言內容，授權發言委員自行修正及決定)。
- (二) 紀惠容委員提有關「公務人員涉詐團案之風紀整頓及資料庫濫用」之詐騙議題，移請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併相關議題處理。
- (三) 葉宜津委員提有關「詐騙案件之司法訴訟資源分配不當問題」，提供本會行政院巡察議題「刑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及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兼論檢調監督管理問題」參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江姓受刑人於保外醫治期間逃亡，該監獄未及時通報，且地檢署接獲通報後，亦未有積極作為，致其再犯2起強盜性侵案件，涉有違失，突顯保外醫治制度存在漏洞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四、密不錄由。

五、司法院函復，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陳○○涉犯掏空、背信等重大弊案，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10月23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4司調0019)。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就核簽意見三共同研議後，於115年2月前函復本院。

六、法務部及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據悉，義守大學前教授楊○○於112年6月9日下午，疑遭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中正調查站於機場違法拘提，嗣後疑遭該站上銬並限制行動長達16小時，均涉有侵害人權之虞等情案之後續瞭解情形(114司調0017、114司正0004)。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及法務部於文到2個月內函復本院。

七、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郭姓檢察官辦理陳○○強制戒治及接續執行事宜，疑涉有違失，致陳君刑罰之執行逾有罪判決所定刑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向郭姓檢察官求償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4司調0018)。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函請法務部，就相關改進作為賡續落實辦理，免再函復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八、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服刑期間，於113年4月29日至衛生科健檢時，疑遭戒護人員壓制上銬及毆打，並疑在無施用戒具之必要後，仍遭施以固定式腳鐐數日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3司調0031)。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二)影附法務部來函，並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九、法務部函復，有關羅○○因未經許可入境，遭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以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為由判決有期徒刑10個月。時值威權統治政府透過「黑名單」禁令，以不予核發簽證或禁止入境等措施限制我國公民入境，致其返回本國權利遭受侵害等情案之該部114年度法義字第○號處分書(114司調0003)。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密不錄由。

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無正當理由拒絕李○○君家屬之易科罰金聲請，使李君人身自由權利蒙受侵害，且衍生未能即時就醫之風險，該部相關行政調查不盡確實；又該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督勤人員輕率拒收家屬送藥，導致李君入監僅2日即不幸死亡，違失情節重大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司正0004)。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115年4月30日前，將本案後續辦理進度或結果，函知本院；如若屆時已有相關書類(含和解書等)，亦請並送抄本1份過院供參。

十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復，據訴，渠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服刑，因右足傷口嚴重感染併發蜂窩性組織炎及骨髓炎，多次向該監請求保外醫治，疑未獲妥適

處理，致病情惡化僅能截肢保命。嗣渠對該監人員提出告訴，該監疑提供虛偽不實資料予檢方，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邱○○君續訴(113 司調 0030)。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114年12月31日前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五(二)，函復陳訴人。

十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來函，有關據訴，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80年度偵字第○號渠被訴盜匪案件，就員警不正偵辦、陳○○指認渠狀況及是否於案發時報案等，均未詳查，率予提起公訴；嗣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亦未詳查，逕為不利判決等情案，來函借調本院「112年度司調字第4號」全案調查報告卷宗(112 司調 0004)。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原案調查報告全卷，函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同意調卷。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葉大華委員剪報，「敦品中學出事！感化生『幫同學出氣』原子筆、熱水攻擊教導員 破相燙傷」案併調查案(原案由：據悉，誠正中學桃園分校發生12名學生幹部毆打新入校學生致重傷的重大霸凌事件。究該校改制少年矯正學校後，對於校內欺凌事故有無採取有效生活管理及輔導措施？本案事故發生後有無妥適之作為？如何防範此類狀況一再發生？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案)續追(110 司調 0027)。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就核簽意見於文到之日起 2 個月內函復本院。

十五、泰商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程○○君續訴，有關據悉，渠與金○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姓負責人間，因買賣液晶螢幕與電腦機箱，產品有無經 FCC 國際安規認證衍生之陳姓負責人涉犯詐欺罪等案訴訟期間，渠經由高○○律師欲行賄時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承審法官林○○，詎其自訴之案件仍遭不利判決，已向檢調機關自首等情案，擬申請覆查(114 司調 002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六、據續訴，112 年 4 月勵志中學孝班開封之際，疑發生學務主任掌摑學生之不當處置情事，究本案實情及法務部矯正署接獲檢舉後如何處理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4 司調 000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於文到 2 個月內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見復。

十七、周○○君續訴，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李○○、戒護科科員陳○○之管理行為，涉有不當等情案(106 司調 0026)。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 106 年 11 月 16 日院台司字第 1062630306 號函及附件予陳訴人。

十八、密不錄由。

十九、法務部函復，據訴，重度身心障礙者高君經臺灣基隆

地方檢察署核准易服社會勞動，但疑要求高君母親陪同；嗣該署更改高君執行社會勞動地點，卻因其疑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詎遭該署撤銷社會勞動並通知報到服刑等情案(114司調0009)。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持續研議對策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於115年1月底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01 分

主 席：高涌誠